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使用情况（2025 年度）
鉴证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独立鉴证报告

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或“贵行”）于2025年4月25日募集的50亿元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25年度）（以下简称“绿债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详见附件一）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附件二），发表有限保证鉴证意见。

一、标准

规划编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所依据的相关规定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以下简称“《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号）（以下简称“《通知》”）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发改委、证监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目录》”）（以下简称《标准》）。

二、管理层的责任

选用适当的标准，并按照标准编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时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我们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所执行的程序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有限保证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发布的《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修订版)》(ISAE3000)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工作,以对我们是否注意到为了使《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依据标准进行编制而需要作出重大修改发表结论。鉴证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的选择基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相信获取的证据充分、适当,为形成有限保证的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四、我们的独立性和质量管理

我们遵守了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IESBA)《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包括国际独立性准则)》对独立性和其他职业道德的要求,该职业道德守则以诚信、客观、专业胜任能力及应有的关注、保密和良好的职业行为为基本原则。

我们遵循IAASB发布的《国际质量管理准则第1号ISQM1)——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或审阅、其他鉴证或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管理》。该准则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设计、实施和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与遵守职业道德要求,职业准则和适用法律和法规要求相关的政策和程序。

五、鉴证工作实施情况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所实施程序的性质和时间较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所不同,且范围较小。因此,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保证程度远低于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虽然在设计鉴证程序的性质和范围时,我们考虑了管理层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但我们并非对内部控制进行鉴证。我们的鉴证工作不包括与信息系统中数据汇总或计算相关的控制测试或其他程序。有限保证的鉴证程序包括询问负责编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核心人员,查看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和专项业务台账、实施分析性复核以及其他适当的程序。

六、固有限制

我们提请使用者注意,《公告》、《通知》和《目录》具有某些可能影响鉴证对象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

七、结论

基于已实施的程序及获取的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贵行关于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与《公告》、《通知》和《目录》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八、目的及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行按照《公告》、《通知》和《目录》的要求所进行的年度披露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本鉴证报告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此，我们并不就本鉴证的内容以任何其他目的、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负责。

李燕



李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现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或“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行的 50 亿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中信银行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行的 50 亿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2025 年 4 月 28 日募集资金到账。

中信银行已建立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项目专项台账，记录债券募集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并按季度监测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累放情况和闲置资金运作情况，并定期评估环境效益。资金来源方面，明确记录债券金额、利率、发行及到期时间等信息。资金流向方面，记录借款单位、贷款发放日、贷款到期日、贷款余额等信息。中信银行编制并确保 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附件二）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50 亿人民币，本行已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述用途，将 50.07 亿人民币投放于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相关要求及中国人民银行、发改委、证监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列示的绿色产业项目。本行在后续债券存续期内将到期收回资金投放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所列示的绿色产业项目范围。



业务印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至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募集资金¹列示：

发行人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币种	募集资金 ¹ (亿元)	利率	债券期限 (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绿色金融债券 (第一期) (债券通)	222500007	人民币	50	1.67%	3

¹募集资金指发行债券收到的本金，未扣除发行过程中支付的发行费用。

2025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已投放金额 (万元)	项目数量 (个)
1	一、节能环保产业	1.1 能效提升	1.1.2 工业节能改造	1.1.2.3 余热余压利用	10,000.00	1
2		1.3 污染防治	1.3.1 先进环保装备制造	1.3.1.2 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18,531.00	1
3		1.6 绿色交通	1.6.1 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	1.6.1.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和产业化	20,000.00	1
4	三、清洁能源产业	3.2 清洁能源	3.2.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3.2.1.1 风力发电装备制造	65,588.21	2
5			3.2.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3.2.1.2 太阳能发电装备制造	15,000.00	1
6			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	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	0
7			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	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10,000.00	1
8			3.2.3 清洁能源高效运行	3.2.3.2 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10,800.00	1

9	四、生态环境产业	4.2 生态保护与建设	4.2.2 生态产品供给	4.2.2.3 碳汇林、植树种草及林木种苗花卉	10,000.00	1
10	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5.2 可持续建筑	5.2.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5.2.1.2 绿色建筑	249,281.50	10
11		5.3 污染防治	5.3.1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	5.3.1.1 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	23,000.00	2
12		5.4 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5.4.1 水资源节约	5.4.1.1 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漏损控制建设和运营	19,410.00	1
13		5.5 绿色交通	5.5.1 城乡公共客运和货运	5.5.1.5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	19,076.00	1
14			5.5.4 清洁能源汽车配套设施	5.5.4.1 充电、换电、加氢和加气设施建设和运营	30,000.00	1

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募集资金使用环境效益说明：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后，预估产生的整体环境效益如下：年节约标煤 68,666.90 吨、减排二氧化碳 138,227.37 吨、减排氮氧化物 10.83 吨，减排烟尘 1.13 吨、减排二氧化硫 6.67 吨，减排化学需氧量 5,418.00 吨、减排生化需氧量 2,250.00 吨、减排悬浮物 3,762.00 吨、减排氨氮 626.40 吨、减排总氮 626.40 吨、减排总磷 93.06 吨。按照投放余额占总投资比例对已投项目所产生的环境效益进行折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余额支持的环境效益如下：年节约标煤 10,698.00 吨、减排二氧化碳 22,203.67 吨、减排氮氧化物 4.19 吨，减排烟尘 0.44 吨、减排二氧化硫 2.58 吨，减排化学需氧量 1,393.90 吨、减排生化需氧量 577.85 吨、减排悬浮物 969.06 吨、减排氨氮 161.29 吨、减排总氮 161.29 吨、减排总磷 23.92 吨。

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具体预期环境效益如下：

（一）可再生能源发电类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的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类项目运营后，与火力发电相比较，预估每年可实现替代化石能源量 24,684.39 吨标准煤，二氧化碳减排量 51,623.76 吨，二氧化硫减排量 6.67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10.83 吨，烟尘减排量 1.13 吨。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余额占项目总投资比例进行折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上述项目运营后预估每年可实现替代化石能源量 9,539.31 吨标准煤/年，二氧化碳减排量 19,950.06 吨/年，二氧化硫减排量 2.58 吨/年，氮氧化物减排量 4.19 吨/年，烟尘减排量 0.44 吨/年。

(二) 污水处理类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的污水处理类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后, 预估每年可实现污水处理量为 1,980.00 万吨, 化学需氧量削减量 5,418.00 吨, 生化需氧量削减量 2,250.00 吨, 氨氮削减量 626.40 吨, 总氮削减量 626.40 吨, 总磷削减量 93.06 吨, 悬浮物削减量 3,762.00 吨。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余额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进行折算,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预估可实现化学需氧量削减量 1,393.90 吨/年, 生化需氧量削减量 577.85 吨/年, 氨氮削减量 161.29 吨/年, 总氮削减量 161.29 吨/年, 总磷削减量 23.92 吨/年, 悬浮物削减量 969.06 吨/年。

(三)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运营后, 预估每年可实现节能量 12,706.18 吨标准煤, 二氧化碳减排量 26,243.61 吨。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余额占项目总投资比例进行折算,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上述项目运营后预估每年可实现节能量 128.78 吨标准煤/年, 二氧化碳减排量 265.99 吨/年。

(四) 余热余压利用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的余热余压利用项目运营后, 预估每年可实现节能量 31,276.32 吨标准煤, 二氧化碳减排量 60,360.00 吨。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余额占项目总投资比例进行折算,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上述项目运营后预估每年可实现节能量 1,029.91 吨标准煤/年, 二氧化碳减排量 1,987.62 吨/年。

